此欄由秘書處	人員填寫	:
--------	------	---

活動編號: <u>HAD E DC/CI 160334</u>

活動類別:______丁

東區區議會「2016年東區文化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注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引申請表,	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目	尼政事務處 。
意 :			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 <u>不應以塗改液</u> 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塗改帶修改,必
	區區議會「社區會 http://www.districtco	參與計劃 ouncils.gov	文化節」撥款指引》、《運用區議會撥 」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筑 v.hk/eas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 66 6552/2886 6514 向東區民政事務處領	它。請瀏覽網址 L以了解指引及截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	長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F 不處理其申請表, 並		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 發款申請。	資料,區議會有權
	6.請在適當方格 □ □	9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東區文化	<u>:節」籌備委員會合辦,以舉辦「2016</u> :	年東區文化節」。
甲音	型:申請合辦團體			
(-)). 基本資料			
(A)	合辦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英文)	A property of the contract of	VALUE OF STREET
(B)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若註冊會址不在 東區,請註明設		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3.4g5.5V 4V
	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44. B. B.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C)	電話號碼:	2886 65		en graggerije in his
(D)				
(17)			「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			
	☑ 政府部門、區詢	養會及區語	義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	、組
	□ 根據《*社團條	例、公司	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	、互助委	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字	座)
		2	量新註冊日期:	
	□ 其他(請說明)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	5最新或有	· 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	《東區區議會「社

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u>會員人數</u>	<u>每名會員年費</u>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人	元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1) 1		
□ 會員費	非東區人	元		
☑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2016 年」	東區文化節」的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區內居住、工作或就業人士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2			
	加勒明阳处来兵八			
姓名:(中文)	姓名: (中文)謝智美*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Kin-pan	(英文) Tse Chi-mei			
職位: 「2016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主席	職位: 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37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14			
手提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2915 9416	傳真號碼: 2904 8744			
電郵地址: 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温	電郵地址: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	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本村	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	款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9	***************************************	
3.		in the second se		
A MARINE DE FATA AN				
	幹者/機構的資料(適用		機構/區議會合辦	的活動)
	/聯絡人姓名/ 專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	美的性質和形式
1. 「2016 年亰	ē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合辦	統籌	活動
		│ □ 協辦		
2.		↓ ┃ ┃ □ 合辦		
		│□協辨	s pour de l'agregat	er de general
				· 通用
<u>乙部</u> :擬辦活動	力/計劃			
(a) 活動名稱:	統籌「2016年東區文	化節 」活動	1886 M. Per	eng kenalang digitah di
(b) 活動目的:	統籌「2016年東區文	化節 」活動		**************************************
(c) 活動詳情:	聘請臨時工作人員協助經	統籌「2016	年東區文化節」活	動
(0) 122/32/104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 <u>附錄 III</u> 的活動	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	希望獲得特別	考慮,請申明理由	

2016年7月

(e) 舉行日期:	至2017年2月 舉行時間:
(f) 舉行地點:	東區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區內居住、工作或就業人士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 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 項)
	公開報名
	真寫第(i)-1 及(i)-2 項] 適用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	为 詳情:
日期	
時間	
地點	
(i)-2 票價/報名費*	
每(及非會員同價 立元 x人 =元
□ 會員	及非會員 <u>不</u> 同價 員每位元 x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50,018	人,包括	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50,000	人,其	中 60 歲以上長	者/弱能	人士:	人;
	活動參觀者:	_ 人;				
	工作人員:18	_ _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 18	,義務工作	人員:人)
	嘉賓:	_ 人;				
	* 表演者/講者:	_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	上表演	当 /講者的	詳細資料)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	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時	明其他活		
	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	月其他活動	動的預算開支:	* 1		
_					+ 84 SBV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自費
] 申請資助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付	化的表現:	指標和進度指標	冥(如適用)))	
	1.估計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	及文化 É				
, . was,, s e						***************************************
	2.					;
1	3.					
(n)	活動 (a) 由	非政府機	構推行			
	推行模式: □ (b) 由i	政府部門	推行			
	☑ (c) 由目	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1	(適用於區	議會/ 民政處轄
	□ (d) 與	非政府機	構合辦	}	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³ :					
				店	間表	
 な th 9		動	7/2016 – 2/201		111 代	
י געע געע	wind 2010 十个些人们叫] /□	<i>±/</i> J	.,2010 2/201			

		i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西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u>附錄工</u>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單位		費用總額	申請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 透填寫: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成本 (元) (i)	數量 (ii)	(元) (iii) = (i) x (ii)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批准撥款 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金	55.13	18 X20 小時	19,846.8	19,846.8		9.4.		
2.								
3. (参加人數:500/8人)		-						
4.	ti.							
5.								
預算	算開支總額	₹ (A) :	19,846.8	19,846.8	養批活動類別]:類		
					獲批總撥款額	[: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9,846.8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Section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
3.	收費*		: - 21 .	March 18
	項目名稱:4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羅廷康(李 麗友最親姓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Mark Harmyans
7.	其他(請註明)			aga, Santanan ang Parangan ang Santan
	要循列明氏右收费作日,例如集富即带、游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9,846.8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四) 其他資助途徑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元,並會填寫 <u>表格(五</u>
<u>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u> ,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 <u>英文</u> 名稱:
團體 <u>英文</u> 地址: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